

黄佳——领导中山党组织的特派员

黄佳（1914—1959），原名黄树楷，广东省东莞市莞城人。1936年2月加入中国青年同盟，193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任东莞县壮丁常备队第二中队分队长、中共支部书记，后担任中共莞城支部书记、大岭山区委书记、东莞县委组织部长等职。1942年初调任中共宝安县委书记，后任副特派员。1944年7月任中共路西县委民运部长。日本投降后，以特派员身份到澳门领导澳门、中山一带的党组织坚持武装斗争。后历任中共江北工委副书记、珠江地工委副书记等职。新中国成立后历任中共珠江地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中共东莞县委书记、珠江专区财委副主任兼紫坭糖厂工程处主任、广东省专卖事业局副局长、省商业厅方针处处长等职。1959年5月病逝。

黄佳17岁时考进东莞中学，在这期间他阅读了大量宣传民主、自由、平等的书籍报刊，革命思想、民主意识逐渐增长。1935年10月，受“中国青年同盟”的影响，参加了争取抗日民主、反对不学无术老师禁止学生投身抗日的罢课斗争，结果被学校勒令退学，后到县城鸣凤小学任教。不久北平爱国学生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在中国共产党的指导下发动了震惊中外的“一二·九”运动，为了声援北平的爱国运动，12月16日，东莞中学的学生400多人举行示威游行，黄佳也积极响应。在参加了一系列抗日救亡活动后，黄佳终于认识到，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能救中国，人民才能获得解放。

1936年2月，黄佳加入中国青年同盟。年底，他受组织委派，与李守仁、李兰芳（李兰）等人一起筹办生活小学，作为革命活动和开展抗日宣传的据点。不久，又在学校增设工人夜校，吸收汽车、木履、手工业等各行业工人40多人入学。工人夜校的开办经费全部是黄佳动员他母亲从家里拿出来的，用木板搭建课室，黄佳亲自组织编写课本。中共东莞地下组织通过这所工人夜校，发动工人投身抗日救亡运动，并组织工人宣传队、戏剧队，下乡宣传党的抗日主张。1937年4月他加入中国共产党。“七七”事变以后，东莞人民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黄佳深入到群众当中，组织各行各业的工人下乡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后来他根据党的指示，开展对东莞“社训总队”队长的统战工作。当时总队长打算组织宣传队搞兵役宣传。黄佳遂以兵役宣传队的公开形式，派人下乡开展抗日宣传，推动乡村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当时我党正在争取东莞驻军“一五三师”的支持，举办军事训练班，黄佳动员了一批工人参加，组织起工人军事训练班，为抗击日本侵略军积极准备武装力量。不久，中共东莞县委派黄佳担任工人部部长。

1938年春夏间，日军逼近东莞，中共东莞中心县委积极准备建立人民抗日武装。7月，在争取“社训总队”的支持下，成立了壮丁常备队第二中队，中共党员陈昶担任中队长，黄佳发动30多名工人加入，任中队党支部书记，并兼任其中一个分队的分队长。这是中共东莞中心县委领导的最早一支抗日武装。1938年10月，日军在广东大亚湾登陆，开始向广州、向华南进攻。19日占领石龙，东莞告急。黄佳和陈昶等根据党的指示，率领壮丁常备队第二中队和模范队一个小队，扼守东江河畔榴花塔一带高地，阻击日军。黄佳身先士卒，英勇奋战，与同志们坚守阵地达一星期之久。在这场战斗中，我部11人壮烈牺牲，他们的英勇事迹十分感人。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抗日武装首次对入侵东江的日军进行有组织的抵抗，坚守东江河南岸阵地达1个月之久，既挫败了日军的嚣张气焰，又振奋了民心士气，推动了东莞抗日救亡工作的开展，其政治影响相当深远。

榴花战斗结束后，黄佳离开抗日武装部队，在东莞、宝安一带坚持敌后斗争。1939年1月，他被派到东莞、宝安地区国民党的地方军队“东增宝抗日游击队政工队”，任中共支部书记。4月，调任中共莞城工人支部书记，把工人群众组织起来，并建立城郊抗日武工队，开展打击敌伪的武装斗争。10月，调任大岭山区委书记，开辟山区抗日根据地。他与区委同志一起，以党员为核心，广泛组织各村自卫队，实行村村联防，抗击日军，动员当地群众，多次痛击前来“扫荡”的敌人。1940年6月，黄佳调任中共东莞县委委员兼组织部长，负

责全县党的组织工作和水乡区的全面工作。黄佳同志生活俭朴，十分关心同志。他到杜屋村看望支持过他工作的邓瑞洪。他亲切地问邓瑞洪有什么困难，肯定邓对革命工作的支持，给邓以很大的鼓舞。1941年秋，邓瑞洪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2年初，黄佳任中共宝安县委书记。为适应环境和斗争需要，上级党组织决定撤销宝安县委，改设特派员制，由王士钊任宝安县特派员，黄佳任副特派员，在宝安西乡一带活动。在日、伪、顽猖狂进攻的恶劣环境中，他开了一间山货店作为掩护，秘密领导当地党的组织，配合抗日部队开展游击战争。

1943年11月，日军发动了打通广九路的战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于12月2日公开宣布成立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同时，在广九铁路西部地区建立抗日民主政权，为东江纵队筹粮筹钱，提供弹药，补充兵员。黄佳积极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争取地方开明士绅，发动群众，在龙华、乌石岩一带，建立宝安县第四区抗日民主政府。当时，东江抗日根据地面积相当狭小，敌我力量相差悬殊，且正值严重灾害发生，人民生活非常困难，黄佳和其他同事深入群众，实行减租减息，开展生产自救，巩固了抗日民主政权。

1944年9月，广九铁路以西的东宝两县的党组织合并为中共路西县委，黄佳任民运部长。为东江纵队提供了有力支持，给日军沉重打击。日本投降后，黄佳以特派员身份到澳门领导澳门、中山一带的党组织。

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任务事前和大家共同商量，工作中和大家同甘共苦。1947年春，黄佳同志担任中共江北工委（后为江北地委）副书记，兼增龙从博支队（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区纵队东江第三支队前身）政治部工作，根据上级指示，率领部队到艰苦的地区清远开辟新区和扩大队伍。由于敌我力量悬殊，我们除袭击敌人之外，平时都掩蔽在深山密林，昼伏夜出开展工作，生活异常艰苦，黄佳带头砍树枝做木栅为床，和战士们同甘共苦，克服困难，坚持斗争。

黄佳在工作实践中，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强调和贯彻群众路线，依靠党组织，想方设法解决群众的切身利益。他经常用生动的事例来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的觉悟。黄佳在增龙依靠地方党组织，广泛深入发动群众，利用各种方式反对国民党的“三征”（即征兵、征粮、征饷）、进行减租减息斗争，解决了群众春荒和春耕生产的问题，让群众得到实际利益，从而密切了党和群众的鱼水关系。当地群众踊跃送子参军，为配合大军南下解放广州作出了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黄佳历任中共珠江地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东莞县委书记、珠江专区财委副主任兼紫泥糖厂工程处主任、广东省专卖事业局副局长、省商业厅方针处处长等职务。他依然保持着谦虚和蔼、平易近人的作风，有的同志碰到了困难、挫折，黄佳同志知道后都诚恳地说：“革命道路是曲折的，难免有牺牲，我们要有百折不挠的精神，经受住考验。”邓瑞洪因种种原因受过一些不公正待遇，她向黄佳倾诉委屈。黄佳同志及时帮助解决她的实际困难，并给她安排了工作，还邀请她参加县人民代表大会，并告诫说：“一个共产党员任何时候都要经受得起考验，千万不要因受到挫折而对党有埋怨情绪，要坚定不移地相信党。”这使邓瑞洪终生难忘。

1955年5月，他经医院检查发现患有鼻咽癌，病情已相当严重，但仍带病坚持学习和工作。他对他的妻子李兰说：“几十年来，现在最清闲了，要好好利用这段时间，趁治病的机会抓紧学习，充实自己，以便出院后多做工作。”他还写回忆录、自传等。可是，无情的病魔还是夺走了他的生命。1959年5月20日不幸逝世。